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民國27年抗字第4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庭長楊得君違法失職，將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聲明異議案件以114年8月4日院東黃股114聲再1字第1140006814號函（下稱114年8月4日函）送無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，違背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。聲請人提起數宗訴訟案件，為同一事件或同種類之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訴訟案件，其中為同一庭長楊得君違反訴訟程序而裁定駁回之案件。為此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須知第2條等規定，聲請庭長楊得君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5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再

審之聲請在案，有本院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。本案訴訟既經審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之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114年8月4日函，係聲請人對本院114年6月5日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異議（視為提起抗告），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64條及第267條第1項規定，將對上開裁定所提起之抗告，送直接上級行政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，聲請人執114年8月4日函認為係楊得君庭長違法失職云云，容係有誤解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